

購股權的 可於授出日期兩年後行使；

(b)

(c)

100,000,000

承受人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獲授購 股權數目
簡志堅博士		
	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	100,000,000
合計		100,000,000
		<hr/>
		18,600,000
		3,800,000
		<hr/>
		22,400,000
		<hr/>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上述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受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鑑於(a)擬授予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數目可令梁先生、劉桂生先生或符先生認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並按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收市價每股1.55港元計算的價值超逾港幣500萬元；及(b)擬授予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數目可令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認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擬向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梁先生、劉桂生先生、符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建議向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桂生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劉勇先生及馬桂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熾鏗先生、盧偉雄先生及蘇玲女士。